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千一百七至一千一百二十

八旗都統
田宅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七

八旗都統

田宅 宗室莊田 官兵莊田一

宗室莊田

晌畝坐落
詳見戶部

○順治元年

諭戶部。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勳戚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孫存者。量口給予。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令各府州縣鄉鄰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現來在京各部院官。

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又定諸王
貝勒貝子公等。准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
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悉令退出。○二年題准。
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
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
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一
百二十畝不等。○又題准。分給園地。總管內務
府大臣四十八畝。親王管領三十六畝。郡王府
管領及各府執事人員。皆給地有差。○又題准。
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十六畝。停

支口糧。○三年

諭。京城內外無主園地。酌量撥給諸王府。○五年題准。
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一百八
十畝。○六年題准。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
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
撤出。仍留本家。○又題准。凡加封王貝勒貝子
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准。公主各
給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一百八十畝。縣
主郡君縣君園地一百五十畝。○又題准。撥給
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

二所。每所地一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
貝子公等。皆照此例撥給。鎮國將軍園地二百
四十畝。輔國將軍一百八十畝。奉國將軍一百
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乾隆三十一年議
准。嗣後王公莊頭將伊主田地出典與人者。必
伊主先呈明宗人府。由宗人府咨行。

盛京戶部後始准出典。如無宗人府咨文行知。
盛京即私自典出者。照家奴偷典主人田地例。先
將田地給予原主。其買賣及保人等。俱分別治
罪。○四十八年

諭嗣後宗室地租。被莊頭霸占。不行給租者。著即呈明
戶部代為催辦。○光緒十二年

諭。本年順天直隸各屬水災較重。小民困苦異常。朝廷廩念災區業經賞給米石銀兩。以資賑撫。所有王公貝勒各府並各京旗莊田。著即自行體查災歉情形。將如何減收租數之處。行知坐落州縣。出示曉諭。不准莊頭攬頭等將已減之租。蒙混舞弊。

官兵莊田

晌畝坐落
詳見戶部

○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

田房。撥給八旗壯丁每人三十畝。○又議准。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其間無主地與有

主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
畝之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莫若先將州縣大小。
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住一方。而後以查出無
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
疆理各別。○二年

諭。民間田房。有為旗人指圈。改換他處者。視其田產美
惡。速行補給。務令均平。儻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從
重處分。○又定。民間墳墓。有在滿洲地內者。許其子
孫隨時祭埽。○三年題准。副都統以上官。各給
園地一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又議准。直隸民

人田地被圈者。以各州縣連界地畝撥補。其不願往他處者。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種。
○又議准。民間田地撥給滿洲。已經於鄰近地方補還。但廬舍田園。頓非其故。又有遷徙之勞。應照被撥地數。一應錢糧。全免一年。其地土房舍。雖未經撥給滿洲。而與近鄰被撥之民同居分種。亦照分出地數。將錢糧量免一半。凡故明公侯外戚屯地。既經撥出。其錢糧照數永免。
四年題准。參領以下官員。各給地六十畝。○又題准。撥給兵丁地畝。有告稱不能耕種者不准。

○又題准所圈地內如有集場仍留給民人。以資貿易。○又定嗣後民間田房永停圈給。至業經撥給之地。或以現在為準。嗣後雖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各官雖升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又題准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又題准去年八旗圈地止圈一面。此內薄地甚多。今年東來滿洲無地耕種。若以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勳戚等地撥給。又恐孤貧者無力運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撥換去年薄地。並給予今年東來滿洲其被圈之民。

以未圈州縣屯衛田撥補。仍照遷移遠近豁免
錢糧。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
以後無復再動民地。庶滿漢兩便。○六年題准。
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一
百八十畝。都統尚書輕車都尉一百二十畝。副
都統侍郎騎都尉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參領。
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三十畝。三等侍衛護
衛雲騎尉二十四畝。○又題准。各官致仕者。督
撫布按總兵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副將參將給
園地二十四畝。府州縣遊守等官給園地十八

畝。○又題准。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七年題准。八旗舊壯丁。每名撤出地六畝。撥給新壯丁。○十年題准。圈撥民間房地。永行停止。

十一年議准。滿洲兵丁。雖有分地。每年出征。失耕種之業。往往地土空閒。一遇旱澇。又需部給口糧。且以地瘠難耕。復多陳告。而民地又不便再圈查。令壯丁四名以下。將地土儘數退出。量加錢糧月米。其退出之地。擇其腴者。許令原得瘠地之人更換。餘則盡還民間。在滿洲有錢糧可望。樂於披甲。而又無瘠地之苦。至民間素知

地利亦可不至荒蕪。○康熙二年題准。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給地十八畝。○三年奏准。各旗壯丁一百名以上。地畝不堪者。共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名。將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屬。鳳陽州縣圈出地畝十三萬二千二百五十畝。分給各旗。每壯丁一名。給地五晌。准令遷移。並差部員旗員會同地方官酌量換給。○六年奏准。各旗撥換地畝將竣。餘贅房地。應交地方官辦理。此後各旗有呈請撥換者。概行禁止。○八年。

諭朕繼承

祖宗丕基。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為可憫。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加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閒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

咨送。按丁撥給。九年議准。喜峯口獨石口外。
既無閒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
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
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
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又
題准。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兵丁本
身種地。不許全賣。二十年題准。滿洲新歸旗
者。停給園地。二十三年定。順天等府民地撥
給旗下者。將別州縣衛所額外開墾官屯等地
補還。其應輸糧課考成之責。歸受補州縣徵比。

之事委被撥州縣。○又題丈量過旗下大臣官員及投充民人溢額地畝暫留原主名下需用時再行撥給奉

旨。田地為民恆產。已經給予者不便復取。其旗下大臣官員既有溢額之地。理宜註冊。俟需用時再行撥給。民地不可輕動。○又

諭。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圈撥。其部存地畝分撥時或不肖人員藉端擾害百姓。圈占民人良田以不堪地畝抵換。或地方豪強隱占存部良田妄指民人地畝撥給。殊為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情弊。指名

糾參從重治罪。二十四年議准直隸州縣百姓墾
荒田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應
撥地畝者將

皇莊並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
所餘地撥給。俟此項地撥完再行奏

聞。三十年題准新滿洲退出地畝令給民耕種輸
租。四十五年議准撥給地畝自康熙十三年
後俱係將八旗退出地畝撥給。但春間二三月
內已經耕種應停撥給。俟秋成後始行撥地其
撥給地畝移咨內務府奉宸苑轉付八旗司並

行大興。宛平二縣知照。至已給之地。不准更換。
其初次應行給地之新滿洲。於八旗餘地內丈
給。○五十三年定撥給莊頭地畝。在各屬旗人
退還輸租地內匀撥。不得指圈民地。○又覆准。
旗人退還田地原有二項。一係退還民人當差
納糧。永行停圈者。一係退還民人承種輸租。應
圈之時。例令圈撥者。今滄州旗人退還田地。係
奉

旨永行停圈之地。滄州民人耕種。當差納糧已久。若聽
圈撥。必致失所。應於各屬旗人退還輸租地內。